

敬呈:

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智尊保合同

GE Medical System Trade and Development (Shanghai) Co., Ltd.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4 日



甲 方： 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9 号 邮编：100080
法定代表人：张福春
电 话：010-62583099
传 真：010-62583099

乙 方：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华佗路 1 号 1 号楼 4 楼 邮编：201203
法定代表人：郑杰明
电 话：021-38777888
传 真：021-38777448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智尊保合同部分(合同编号：)：

1.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设备名称	GE 主机系统 编号	装机日期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保养次数 (每年)	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
3.0T 750	082427040177	2016-8-19	2026- 9 - 17	2027- 9 - 16	4	1 小时	24 小时

附加设备系统/服务： 工作站 AW 4.6 保修(082427040177AW1/082427040177AW2)。

Option 选件

医院工程师质控培训

☞ 乙方责任

- 1) 乙方对甲方选送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2) 乙方为甲方 3.0T 750 设备，系统编号 082427040177，提供共 1 年 1 人次的相关设备质控课堂培训。
- 3) 培训时间为 2 天。
- 4) 所有培训内容仅在合同期内有效，合同期内未完成的培训，因乙方原因导致培训未完成的，乙方应在合同期外安排补课；因甲方原因的，经协商可延期。
- 5) 乙方承担甲方参训人员在异地培训时发生的部分费用，包括：往返培训地点的交通费、异地培训的住宿费、培训期间的餐费、会务费用、讲师费用。

☞ 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培训，按照乙方的培训流程，每次培训提供盖章(公章或参训人员所在科室章)的培训确认函和其它支持文件给乙方。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需要将此项培训更换为其他种类的培训，需提供盖章(公章或参训人员所在科室章)的培训推荐函和其它支持文件给乙方，文件上应注明原培训和更改后的培训名称及人次。此培训更换仅限于提出申请时乙方确认能更换的培训，且仅限于此项培训服务开始之前。甲方更换培训类型之后，原培训类型不再执行。

☞ 信息保密

- 1) 甲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乙方为甲方雇员所提供的信息，都属于乙方的财产，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接受培训的甲方雇员都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信息进行复制或进一步传播，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2) 甲方应保证其能够接触和获得乙方信息和材料的雇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甲方可以采用与甲方的雇员签订受训人保密协议的方式，或另立包含受训人说明和保密协议条款的文件以满足这个要求。

8. 违约责任

- 1) 因不可抗力或双方不可能控制的情况下，无法履行合同服务或履行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MRI 制冷系统保用（MRI 设备适用）

8.1 乙方为甲方提供包含（注明主机 System ID）082427040177 制冷系统保用服务（制冷系统包括冷头、氦压机及氦压机专用水冷机（如阿尔西或 Demlex 水冷机）、吸附器、除失超之外的正常损耗液氮的添加）。

8.2 在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前，乙方检查甲方原有冷头的使用状况，并给出以下书面判断：

- 1) 乙方判断甲方原有冷头尚可使用，则在合同期间甲方可继续使用甲方原有冷头。如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原有冷头或乙方提供的冷头发生损坏，甲方需将损坏的冷头交付或返还给乙方，乙方重新提供给甲方可供使用的冷头替代损坏的冷头；在合同期间内冷头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冷头或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冷头的产权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拥有正在使用的冷头的使用权及产权。
- 2) 甲方应在冷头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将更换下的冷头退还给乙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更换下的冷头无法退还，甲方须另行支付本合同价格的 30% 作为旧冷头的购买价。

8.3 制造厂商：GE 原厂制造商或授权专业制造商。

8.4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磁共振制冷系统中本合同所涉及的备件出现无法使用的故障，经乙方工程师确认后，免费向甲方提供相对应的备件，以保证甲方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发货时间为乙方确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

8.5 本合同包含液态氮的灌注，在乙方工程师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

8.6 包装：按乙方标准货物包装。

8.7 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为甲方办理运输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8.8 到货地点：北京市海淀医院。

8.9 安装和调试：

- 1) 甲方应根据乙方规定的适当仓储和环境条件，负责最初的安置和仓储。甲方拆包时，乙方应派代表到场。甲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到货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乙方，怠于通知的，视为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符合约定。

- 2) 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质量担保：乙方保证按本合同销售的制冷系统备件（包含冷头、氦压机及氦压机专用水冷机（如阿尔西或 Demlex 水冷机）、吸附器）以及液态氮等，均符合 GE 公司全球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和产品在产地装运时的产品说明书和/或使用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缺陷。

线圈保用

8.10 线圈保用内容：

GE 主机系统编号	线圈订货号	线圈名称	线圈序列号
082427040177	2414390	3.0T HD Neurovascular Array	1610
082427040177	WK200-D	32CH 3D Phased Array Head	1273
082427040177	2415410	3.0T Torso Array	1708
082427040177	5176311	3.0T Single channel adaptor	AD1YA1
082427040177	5160254-2	3.0T HD T/R KNEE Array	37765
082427040177	2415544	3.0T HD Breast Coil	1407
082427040177	5182872	3.0T split head coil	000025WHA

082427040177	2415542	8CH CTL Array	1311
--------------	---------	---------------	------

维修及条件: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线圈的保用服务(时间同主设备保用时间)。如本合同项下线圈出现使用故障(以下简称“原故障线圈”), 甲方需将损坏的原故障线圈交付或返还给乙方, 乙方工程师将为甲方更换与原故障线圈相同型号的线圈供甲方使用, 该线圈符合 GE 公司的质量标准。原故障线圈自交付或返还乙方之日起所有权转移至乙方, 更换的线圈自交付甲方之日起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在乙方为甲方提供线圈保用服务期间, 甲方有义务遵照 GE 主机操作流程及 GE 主机或线圈保养要求, 如甲方不遵照 GE 主机操作流程及 GE 主机或线圈保养要求或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线圈毁坏之情形的不在乙方保用服务范围之列。

磁体险 (MRI 设备适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包含(注明主机 System ID) 082427040129 磁体保用内容如下:

- (1) 超导磁体
- (2) 磁体腔内梯度线圈
- (3) 失超液氮添加
- (4) 失超恢复(含励磁, 匀场)

质量担保: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提供的磁体及配件, 符合 GE 公司全球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和产品在生产地装运时的产品说明书和/或使用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 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缺陷。

甲方应在新配件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配件退还给乙方, 如果无特殊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备件, 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超过该备件购买价的 30% 作为补偿。

乙方仅对以上列明的设备及附加设备系统/服务(以下简称“设备”)予以保修。

2. 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每年提供定期维护, 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 乙方原则上将不对此承担责任。如甲方确有合理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 甲方可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约定保养时间; 如乙方确因甲方的时间调整而产生额外成本, 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原厂标准定期维护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 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 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 2) 乙方提供现场措施(Field Action)。
-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零备件更换。
 - 3.1) 在线支持: 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在甲方拨打维修热线后提供电话支援: 400-8128188 维修热线, 乙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 答疑; 乙方资深工程师即时诊断设备故障, 制定维修方案。
 - 3.2) 现场检修: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最多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培训的特约维修队伍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 3.3) 常用零备件更换: 在合同有效期内, 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 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 由乙方承担。
 - 3.4) 深度保养: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为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 IGS 设备提供每年壹次的深度保养(具体保养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保养内容参照乙方标准执行并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该次保养包含在年度保养次数之内。保养所发生的费用(更换深度保养耗材、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 由乙方承担。
- 4) 国内保税库零备件优先使用权: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如需更换零备件, 可以具有优先使用乙方国内保税库的备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需求申请后, 优先处理其诉求。
- 5) 开机保证: 开机保证率承诺为 95%, 计算公式如下: 开机保证率承诺为 95%, 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365 \text{ 天} \times (100\% - 95\%) = 18 \text{ 天}$ 。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 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 每超出一天保修时间顺延一天。凡不在服务范围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 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乙方工程师会配合保养计划, 针对产品的外部环境、主要参数与性能做质量评估, 为设备潜在的问

题提供预测性提示，以期减少设备非正常停机的风险，提高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率，帮助医院实现高质量、低风险的医疗服务，确保最佳投资的回报率。

6) 服务报告：每次保养、维修后，乙方工程师以邮件或 Email 或现场汇报的形式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

7) Insite 远程数字化服务（如果设备具有远程接入能力）

7.1) 远程监测以及维护：甲方（1）提供接入设备的宽带设施或（2）通过乙方的网络连接设施，将设备与 GE 医疗 InSite 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以便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为设备提供 24 小时远程检测以及每年提供贰次远程预防性保养，从而帮助医院有效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7.2) 远程设备应用指导服务：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拨打维修服务电话后，与甲方协商安排时间，为甲方提供远程设备应用指导服务，服务期间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提供应用指导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甲方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如果甲方选择禁用 InSite 或者甲方的网络设施不支持设备的远程接入，导致乙方无法提供上述远程数字化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甲方同意将设备与 GE 医疗 InSite 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如果设备具有远程接入能力）；甲方应在设备与 GE 医疗 InSite 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安装过程中予以配合支持）允许乙方远程访问设备，收集设备运行数据（如温湿度等），以便乙方在甲方因设备故障而发生有偿服务需求时进行快速响应。甲方应负责

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甲乙双方可以随时书面沟通以取消设备的远程连接，一经取消，乙方有权回收由乙方提供的网络连接设备，甲方应予配合支持。在甲方并非设备最终用户的情况下，甲方应将本条规定的内容告知最终用户，并取得最终用户关于设备远程连接的同意。

8) 关键手术原厂 FE 现场待命：乙方为本合同保修范围内的血管机提供关键手术原厂 FE 现场待命服务，每年不超过四次，每次不超过四小时，甲方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预约。

其他商务条款和法律条款部分

1. 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及乙方账号：

总价（人民币）：119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先提交相应发票，甲方应在如下规定时间 30 日内将当期款项以电汇，转账或支票方式付至乙方账号。

第一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人民币 595000.00 元；

第二期：2027 年 04 月 30 日前，人民币 595000.00 元；

账 户：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账 号：3100157791405000342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杨支行

2. 热线服务时间、响应时间和服务时间：

400 电话热线：4008128188。

400 电话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7:00 至 22:00。

响应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拨打 400 电话后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响应。备件响应时间：国内≤2 工作日，国外≤5 工作日。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 至 17:30，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3.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保证设备进保时为符合产品注册要求的原厂配置并处于良好状态，若甲方隐瞒其故障或改用非原厂认证配置，则可能扩大维修风险，提高维修成本，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也可拒绝承担非原厂认证配置部分的维修担保责任。如届时甲乙双方不能对前述费用补偿及责任承担达成一致，乙方有权取消合同。

2) 若续签保修合同时已超过上一次保修结束日期3个月以上，该设备需完成乙方的质量检测后方可进保。

- 3) 甲方应按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 保证设备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 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有活性的辐射源(适用于PET/CT等核医学设备)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非正常使用设备的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或保养, 乙方不承担维修或保养责任。
- 4) 在乙方贴加识别追踪标签的设备保修期间, 甲方应对保修状态下的设备、零备件及零备件识别追踪标签进行妥善监管, 如有未经乙方授权的零备件的更换或GE识别追踪标签被破坏, 乙方不承担相关备件的维修责任。
- 5)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 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 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 6) 甲方接受以电子签名方式对乙方服务予以确认。
- 7) 若本合同包含保养服务, 为确保维护保养效果, 甲方须提供相应的保养时间, 即每次保养不少于4小时的正常工作时间(8:00am - 18:00pm)。其所用保养时间不计入停机时间。
- 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费用。
- 9) 甲方应在新备件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备件退还给乙方, 乙方授权的快递人员会上门提取旧备件, 如果无特殊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备件, 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超过该备件购买价的30%作为补偿。
- 10) 数据保护及使用:

双方应共同遵守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适用的法律法规, 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如果GE在对设备进行远程/现场维护或故障诊断的过程中, 或者在被授予数据访问权限期间接触或接收到与患者、医疗专业人员、用户人员或其他使用设备或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人员相关的个人信息(以下合称“个人信息”), GE应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处理、保存和传输该等个人信息。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有所要求, 用户应在向GE提供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 或者对相关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等安全举措。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之目的, GE可以依法收集和处理设备在运行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不包含个人信息的数据, 包括设备的维护记录和日志报告等信息(以下合称“设备数据”), 并将设备数据用于提供维修支持、提高运行效率、以及产品和服务的培训等合法用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数据用于商业开发或提供给第三方。

- 11) 在乙方贴加识别追踪标签的产品保修期间, 甲方应对保修状态下的产品、零备件及零备件识别追踪标签进行妥善监管, 如有未经乙方授权的零备件的更换或GE识别追踪标签被破坏, 乙方不承担相关备件的维修责任。
- 12) 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方需对更换过本合同项下备件的设备进行检测, 则由甲方自付费用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 且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不受影响。

4.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在必要的情况下为了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 乙方可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特约保养维护商, 但乙方应保证此转让以不损害甲方利益为前提且乙方需保证转让后的履行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标准。

5. 豁免及限制:

- 1)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付费)
 - 1.1) 该设备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 1.2)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设备、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 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设备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 1.3) 乙方应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服务前, 甲方隐瞒其设备曾自行或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 导致乙方在维修时发生备件损坏。
 - 1.4)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 1.5) 甲方不允许乙方远程Insite接入, 无法使用乙方的远程维修工具而造成乙方无法完成响应时间和开机保证率的约定。
- 2) 除了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条款, 乙方不作出任何一种关于信息或者相关资料的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和声明, 包括任何默示的适销性、符合特定目的方面的保证和声明。由于下述的问题, 可能会产生数据的不准确性: 数据源的多样性、内在的不可预知的电子数据误差及排版错误。

6. 知识产权: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和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设备厂家的名称,商标,专利,设备包装等均归属乙方及设备生产商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不得使用或模仿乙方商标、商号或产品包装,不得复制、出售、或出版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任何书面文件。若因第三方与乙方产生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8. 违约责任:

- 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该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或说明。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协议履行的影响,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受影响一方的义务。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使受影响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合同项下义务(金钱给付义务除外)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严重传染病、罢工、战争、暴乱、恐怖袭击、法律变化、政府命令或行为、贸易制裁、禁运、供应链中断,以及其他重大或突发事件。
- 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付清至合同解除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不受此限。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
- 4)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30天内还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所有中止或解除日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每7天以合同总价格的0.3%算)及其他相关费用。在中止或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到场维修或未达开机保证率的,亦应按每7天以合同总价格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后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的手写改动均无效。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医院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

表:

(签字)

日期:

2026-9-14

乙方: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
(盖章) 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

表:

(签字)

日期:

2026-9-14